

# PICC

# 中国人民保险

合同备案号:2025KJXYBA0010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夏州分公司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首先感谢贵方对我公司的信任和支持，按贵方采购要求，我公司根据公务用车定点保险的特点，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特为贵方“量身定做”本应答文件，以供参考、讨论和审议，希望所提供的应答文件能够满足贵方的要求，从而使贵方既能获得最大的安全保障，又能合理地节约保险费开支，最大限度的转嫁风险。

“人民保险 服务人民”是我公司的经营宗旨，我公司非常重视和珍惜与贵方合作的机会，希望以我公司自身的实力优势及丰富的承保理赔经验，竭诚为贵方提供全方位、优质、高效的保险服务，与贵方齐心协力、风雨同舟，共同为贵单位车辆正常运转做出应有贡献！

顺祝贵方万事顺利。

## 机动车辆保险业务合作协议

甲方：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  
办公室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为促进甲乙双方的良好合作，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平等协商一致，就双方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合作承诺

乙方承诺按照投标文件为甲方提供车辆保险的优惠政策及理赔服务，执行承诺书上所列明的车险优惠费率及理赔各项服务。

### 第二条协议有效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按照 2024 年度甘肃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机动车保险框架协议征集项目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止

### 第三条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

### 第四条其它事项

1、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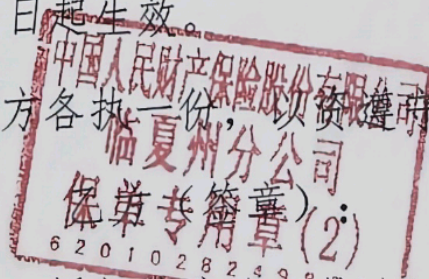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以资证明。

甲方（签章）

授权代表人

（签名）

张发花



授权代表人（签名）

蒲万菊

日期: 2025年4月06日

日期: 2025年4月06日

## 第一部分 承保服务方案

### 一、承保流程

#### (一) 沟通确认投保方案

贵单位开展车辆投保时,可与我公司联系,由我公司通知属地专  
人进行接洽,沟通确认投保具体事宜。贵单位车辆投保享受上门服务。

#### (二) 提供投保相关材料

贵单位在承保服务人员指引下,向我公司提供投保车辆的有关证  
件资料,主要包括投保单(加盖投保人单位公章)、免责事项说明书、  
《整车出厂合格证》(新车提供)以及首次投保车辆的行车执照复印  
件,以及其他必需的信息。

#### (三) 出单

我公司将投保车辆信息及险种保额等信息录入承保系统,按照行  
业相关规定及行业平台信息完成保费计算。

#### (四) 保险金额确认

贵单位对我公司告知的保险方案、保费及保险金额等内容进行  
确认。

#### (五) 缴费

按照保险行业规定,车辆保险投保执行“见费出单”制度。贵

单位确认保费金额及保险责任无误后,根据我公司提供的缴费通知单(含投保信息和保费金额),可通过刷卡、支票及汇款等方式,将保费转账至我公司指定账户。

#### (六) 生成保单及送达

缴费后,我公司通过系统生成电子保单,将电子保单及发票发送至贵单位指定邮箱或手机,如需要纸质版可上门送达。

#### (七) 退保及批改

1、退保。贵单位需退保时,须提供《批改申请书》加盖贵单位公章进行退保申请,待退保成功后,我公司将剩余保险期限的保费退还至贵单位账户。全单退保业务,需收回保单原件和保费发票原件。

2、批改。贵单位需批改时,如增加险种、减少险种、变更投保人等情况,须提供《批改申请书》加盖贵单位公章进行批改申请。其中,增加商业险险种需提供相关验车照片,其他特殊情况可按照承保当地实际情况沟通处理。

### 二、制定承保服务工作计划

我公司的承保项目服务小组根据贵单位保险服务要求,制订专门的承保服务工作计划,保证提前进行业务联系,按时做好承保工作。

#### (一) 提前续保通知

根据贵单位车辆保险到期情况,提前三十天与贵单位联系,避免脱保和漏保现象的发生。

#### (二) 服务上门

与贵单位达成承保意向后,指派专人上门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

不限于以下内容：讲解条款、计算保费、辅导填写投保单、送交保单和发票等，收取被保险单位的理赔资料并协助办理赔付手续。

### （三）定期报送报表

我公司负责及时整理承保及理赔数据，定期提供给贵单位。

### 三、信息服务机制

我公司为贵单位投保车辆专门建立承保、理赔档案，承诺每季度定期向贵单位提供车辆承保信息、报案信息、赔付信息，根据贵单位要求安排专人对接，呈报相关数据，以确保业务质量的准确性和规范性。

### 四、专人上门承保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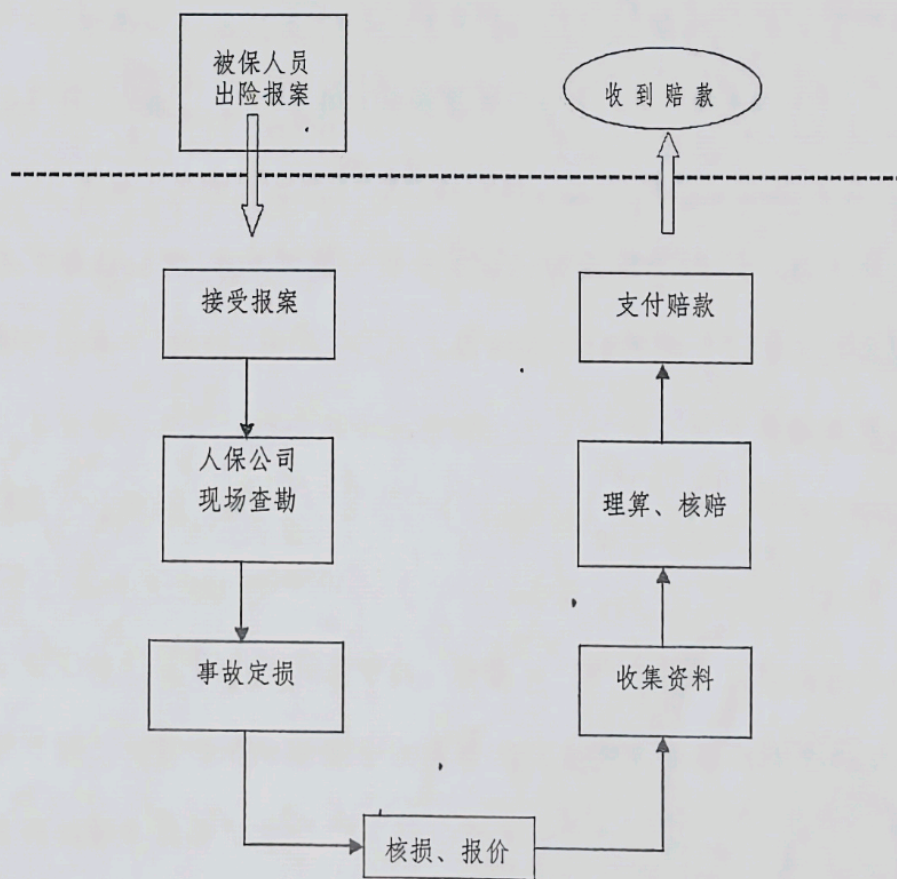
小组成员随叫随到，主动上门办理投保、承保手续，针对现行机动车辆具体情况，认真指导贵单位正确填写投保单，提前通知贵单位车辆承保时所需提供的资料。保证贵单位获得优先服务的权利，并根据贵单位的通知，保证随时上门宣传讲解、做好防灾防损，随时提供各类保险服务。

### 五、限时出单与批改服务

我公司依托强大全面的服务网络，承诺在贵单位资料齐全的情况下，可在 30 分钟内出具正式保险单、提供保险卡，4 小时内完成全部接送单工作。针对合同项下的所有批改事项，我公司于接到批改申请后 24 小时内完成并递交投保人。

## 第二部分 理赔服务方案

### 一、理赔流程说明



#### (一) 出险报案

被保险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驾驶人请立即拨打24 小时全国报案电话 95518 进行出险报案。根据保险公司客服人员的询问，告知事故发生的时间、出险地点、事故经过、驾驶人、联系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收费确认时间:2025-04-14 16:49

生成保单时间:2025-04-14 16:49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产品条款：机动车综合条款（非营业用汽车产品）

保险单号：PDAA202562290000024789

|                          |                            |                   |            |                 |    |        |            |
|--------------------------|----------------------------|-------------------|------------|-----------------|----|--------|------------|
| 被保险人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车主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保险车辆情况                   | 号牌号码                       | 甘N2966G           | 厂牌型号       | 大众FV7147FADDG轿车 |    |        |            |
|                          | VIN码/车架号                   | LFV2A23C8L3006633 | 发动机号       | R90338          |    |        |            |
|                          | 核定载客                       | 5                 | 核定载质量      | 0.000           | 千克 | 初次登记日期 | 2020-04-16 |
|                          | 使用性质                       |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 年平均行驶里程    | 0.00            | 公里 | 机动车种类  | 客车         |
| 承保险种                     |                            | 绝对免赔率             |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    | 保险费（元） |            |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                   | 0.57770000 | 97856.00        |    | 828.43 |            |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                   | 0.57770000 | 3000000.00      |    | 327.95 |            |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                   | 0.57770000 | 200000.00/座*1座  |    | 326.90 |            |
|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                   | 0.57770000 | 200000.00/座*4座  |    | 797.38 |            |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                   | 0.57770000 | 共享主险限额          |    | 35.96  |            |
|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道路救援服务）    |                            |                   | 0.57770000 | 2次              |    | 0.00   |            |

特别提示：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涉及（减）退保保费的，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壹拾陆元陆角贰分

（¥：2,316.62元）

保险期间：自2025年04月23日0时0分起至2026年04月22日23时59分止

##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陕小强。佣金比例、金额：8.0000%、174.84元。联系电话：15343641198。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含税总保险费2316.62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2185.50元，增值税额总计：131.12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 保险人

公司名称：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公司地址：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东大街区统办楼东侧  
邮政编码：731100  
服务电话：95518  
签单日期：2025-04-14  
网址：www.picc.com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李光

6201028249872经办：陕小强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创立于1949，服务涵盖保险全类别，机构县域覆盖100%。

收费确认时间：2025-04-14 16:49

生成保单时间：2025-04-14 16:4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电子保单）**

单证查验

保险单号：PDZA202562290000029658

|                                                             |                                                                                                             |                            |              |                    |                       |              |
|-------------------------------------------------------------|-------------------------------------------------------------------------------------------------------------|----------------------------|--------------|--------------------|-----------------------|--------------|
| 被保险人                                                        | 名称                                                                                                          |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 11622900013955746Q         |              |                    |                       |              |
|                                                             | 地址                                                                                                          | 临夏市红园路277号                 |              |                    | 联系电话                  | 0930***5565  |
| 被保险机动车                                                      | 号牌号码                                                                                                        | 甘N2966G                    | 机动车种类        | 客车                 | 使用性质                  | 非营业机关、事业团体客车 |
|                                                             | 发动机号码                                                                                                       | R90338                     | 车辆识别代码       | LFV2A23C8L3006633  |                       |              |
|                                                             | 厂牌型号                                                                                                        | 大众FV7147FADDG轿车            | 核定载客         | 5人                 | 核定载质量                 | 0.000千克      |
|                                                             | 排量                                                                                                          | 1.3950L                    | 功率           | 110.0000KW         | 登记日期                  | 2020-04-16   |
| 责任限额                                                        |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180,000元                   |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 18,000元            |                       |              |
|                                                             |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18,000元                    |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 1,800元             |                       |              |
|                                                             |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2000元                      |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 100元               |                       |              |
|                                                             |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40%                                                                             |                            |              |                    |                       |              |
|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元整<br>(¥: 57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0.00%）(¥: 0.00元) |                                                                                                             |                            |              |                    |                       |              |
| 保险期间：2025年04月22日12时0分起至2026年04月22日12时0分止                    |                                                                                                             |                            |              |                    |                       |              |
|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                                                                                                             |                            |              |                    |                       |              |
| 代收车船税                                                       | 整备质量                                                                                                        | 1,445.00                   | 纳税人识别号       | 11622900013955746Q |                       |              |
|                                                             | 当年应缴                                                                                                        | ¥: 420.00元                 | 往年补缴         | ¥: 0.00元           | 滞纳金                   | ¥: 0.00元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元整                                                                                            |                            |              |                    |                       |              |
|                                                             |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                            | (¥: 420.00元) |                    |                       |              |
| 特别约定                                                        |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陕小强。佣金比例、金额：4.0000%、21.51元。联系电话：15343641198。                             |                            |              |                    |                       |              |
|                                                             | 2.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                            |              |                    |                       |              |
| 重要提示                                                        |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含税总保险费570.00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537.74元，增值税额总计：32.26元                            |                            |              |                    |                       |              |
|                                                             | 2. 收到本保险单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                            |              |                    |                       |              |
|                                                             |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如有不符，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                            |              |                    |                       |              |
|                                                             |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                            |              |                    |                       |              |
|                                                             |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              |                    |                       |              |
| 保险人                                                         | 公司名称：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夏州分公司       |              | 公司地址：              | 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东城区统办楼东侧 |              |
|                                                             | 邮政编码：                                                                                                       | 731100                     |              | 服务电话：              | 95518                 |              |
|                                                             | 签单日期：                                                                                                       | 2025-04-14                 |              |                    |                       |              |

核保：自动核保 制单：李光雁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夏州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201028249872



⑨ No 62002500537163

保险单号: PDZA202562290000029658

号牌号码: 甘N2966G

保险期间: 2025-04-22至2026-04-22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

服务电话: 95518

注释: 1. 此标志正反面均须贴于机动车前挡风玻璃上。  
2. 此标志由投保人填写。  
3. 以上内容由计算中心生成, 手写无效。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临夏州分公司  
电子保单专用章  
6201028249872